

人權影響評估:立法vs.行政



澳洲案例

從立法模式的失敗中學習

×

對立法影響有限

如何成為提升引擎

如何避免不作為

所謂意識形態綁架問題

與立法和司法的搭配



以各該管行政的發動
為中心，而非外加的
決策後審查



以各該管行政的發動
為中心，而非外加的
決策後審查



以行政為中心，在還有不同選項的初期就開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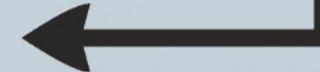
納入既有計畫作業中，如社會面、財務面、環境面的本益分析，但現在包含人權成本分配

**評估是提升決策品質、說
理能力、周延性與透明度
的機制**

評估作為，但也要評估
不作為

適度簡化流程而不淪為
發包藉口

評估作為，但也要評估
不作為



Comment

平等法與平等
影響評估

工具性價值的提醒

但欲提升透明度、參與與回應義務，難免有議題成為戰場



可能仍無助其他憲法機關提案部分的評估，但有助於更細緻的司法審查

逐步實現原則

Comment

經濟社會文化權更適合也更需要